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 萬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 TARE 200	巫永仁	46年12月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1.日新國小 2.興雅國中 3.開南商工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大隊隊隊員員。 台北市南港區高德子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等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堅決反對變電所在合成里興建。 已經和林欽榮副市長爭取到由工業區轉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容積率300%不用回饋,以維護里民財產的權益。 以最大的力量來加速都更,以實現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更新坐電梯的理想能夠實現,這是我要努力的方向。 加速臺電博物館及文創園區成立的速度與設置以提昇里民的生活水準及文化氣質。 以愛心的精神來關懷長者及清寒的里民。 將和清潔隊與志工定期來清掃、消毒社區,以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 目前合心廣場的更新、合樂公園的更新、8號和18號的體健設施、微笑單車的設立、玉成街路燈頭的更新、不足之處,會勘申請中。 申請政府將公有土地來設立樂齡中心、圖書館及K書中心並成立新住民關懷協會來服務里民。
2		張聰明	54年12月6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華科技大學學士	台北市南港分局義警大隊 顧問 台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家長 會顧問 台北市同濟會南港會會員 台北市南港區合成里發展協 會理事 中鼎鋁業有限公司顧問	一這里愛 改變一 1. 走動式服務,隨時守護里民,日夜不間斷,服務不打烊。 2. 推動合成里電線桿全面地下化,以維護里民居住安全,改善里內景觀,美化市容。 3. 堅決反對合成里內以任何型式興建變電所,以維護居民安全。(AR-1台電中心倉庫) 4. 堅持清廉,絕不循私舞弊,成立財務監督小組,監管里內各項建設經費運用,並上網公告,以維公信。 5. 邀請各大專院校社團參與規劃,把公園意象拉進社區,美化社區,令社區公園化。 6. 結合里內鄰長、熱心志工,建構慈愛關懷網,定期訪視幼、老、貧進而給予必要的關愛協助。 7. 推動中坡北路2號至永吉路人行道拓寬,市民大道七段人行道美化,忠孝東路6段159巷、185巷、225巷、269巷等巷口、捷運停車場內,美化成共融式公園。 8. 定期辦理「里政提案」會報,傾聽民意。 9. 善用民力,結合熱心志工成立巡守隊與環保志工隊,為社區治安、清潔衛生而奉獻。 10. 辦理媽媽成長班,歌唱班,老人健康養生班…以找回生氣與活力。 11. 推動都更應先爭取免回饋,提高容積率、建蔽率,以及週邊公共設施有利條件。(房屋一坪換23坪,一個車位) 12. 讓我們一起用愛為合成打拚,共同找回合成里的能力、行動力、執行力和光榮感,讓合成亮起來。
3		沈耀澤	48年4月2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畢業	萬能科技大學表 會大學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里長任內,帳目公開透明,每月事務費45000元全額捐出,為合成里福利基金。 2. 關心老人及弱勢團體,成立急難救助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3.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建設計畫,全力為里民爭取最大權益。 4. 向市政府爭取場所及經費,設置合成里活動中心。 5. 美化合成里,老舊巷道造景,社區彩繪,帶狀型公園增設棚架式綠蔭走廊。 6. 舉辦敦親睦鄰里民聯誼活動,手工藝教室,健康知識講座,國內外旅遊。 7. 結合後山埠姊妹里,運用合心廣場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及節慶晚會。 8. 舉辦合成里與老人共餐服務。 9. 里辦公室設置「事找人,人找事」專欄,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方便里民。 10. 成立環保志工團隊,定期作環境消毒打掃,清理水溝,杜絕病媒孳生源。 11. 成立社區巡守隊,每天定時巡邏及重點巡邏,維護里民居住安全環境。 12. 向台電爭取里內電線桿地下化。堅決反對變電所設置於合成里。

第499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永吉路536號【春昇汽車有限公司】(合成里1鄰、2鄰、10-14鄰)

第500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南港運動中心二樓幼兒遊戲區】(合成里3、4、25、26鄰)

第50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南港運動中心一樓閱覽室】(合成里5-9鄰)

第50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27號【忠孝汽車】(合成里15-20鄰)

第50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317號【春來汽車】(合成里21-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無效

